

关于《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600 弄 1 号 1304 室  
住宅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2909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06 执 3876 号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600 弄 1 号 1304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G2016（SQ）102499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，根据市场调查，经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（RMB：1100.00 万元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85623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128.47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叁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
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

